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01號

原　　告　永嘉控制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永昇

被　　告　優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紹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8884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是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9萬8,000元，並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600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萬0,100元。

二、提出準備書狀正本及繕本各1份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2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林翠珊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俊宏